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

112年10月3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2年11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02377號書函及同年12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20127817號書函同意備查(第5條第1項第3款、第7條第5款第3目、第8條第4項、第14條第2項除外)

113年2月19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為辦理第八任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本會作業細則。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審核候選人資格。
 - 五、遴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為本會對外公開發言之唯一代表，必要時得授權委員代表發言。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除第七條特別規定外，議案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三、本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委員需全程參與該議案之討論，始得投票：
 - (一)依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遴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
 -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會議開始時，須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結束前，須確認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得公開之事項。
 - 六、會議全程錄音，錄音檔由工作小組妥為保存。如有公開全部或部分錄音內

容之必要，應經本會同意後辦理。本會依法解散後，錄音檔應以密件歸檔。

第五條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三條所定之任務。工作小組成員五人，由本會委員互選三人、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組成之。協助辦理事項如下：

- 一、遴選作業細則擬訂及遴選作業時程規劃。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依本細則第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所定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本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推選出之小組成員中指定一位委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小組委員互推代理之。工作小組開會時，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小組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經本會召集人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並提送本會下次會議追認備查。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高等教育之遠見，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 三、處事公正、能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在擔任校長期間並不得兼任任何黨職。
- 四、有高尚品德與民主風範。

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本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本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本會揭露。

本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三、四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本會揭露。

第七條 本校校長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一)本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止以二個月為原則，公開徵求方式如下：

- 1.於主要電子媒體或網際網路公告周知。
- 2.函請國內各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
- 3.函請教育部轉知駐外文教單位。

(二)校長候選人依下列之一方式推薦：

- 1.由校內外十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連署推薦。
- 2.由全國性學術團體推薦。
- 3.由本校校友總會或各地區校友會推薦。
- 4.由本會委員推薦。

(三)校長候選人推薦連署受理原則：

- 1.連署人僅得推薦一位校長候選人，不得重複連署推薦。
- 2.連署人應親自簽名，如有資料不實者，不計入連署人數。
- 3.本會委員不得以個人名義參與任何連署活動。
- 4.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請註明連署代表人，且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

(四)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受理截止後，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本會召集人同意後，延長公告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延長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五)受理推薦期間，由推薦人填妥推薦表，經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連同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於收件截止日前將所有書面資料寄(送)達本會(以本校人事室收件時間為準)。推薦資料送達本會後，不得要求撤回案件。

(六)應備書面資料：推薦人應檢齊本校「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遴選委員或團體推薦適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推薦表(連署適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第八任校長候選人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聲明書」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本會審查。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一)初審：

- 1.工作小組對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校長候選人於參加遴選表件揭露事項初步審查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屬實完整；並以本會名義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以列為遴選之參據。資料不全者，應即以本會正式行文通知連署代表人或校長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不得再補件或說明。
- 2.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畫順序，個別列案，提送本會複審及決議。

(二)複審：

- 1.本會應就初審結果個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之資格，必要時得進行個別訪談。
-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前條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經本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
- 3.校長候選人資格複審結果，除以本會名義行文通知校長候選人外，並按校長候選人之姓氏筆畫順序，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資料。

(三)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保留通過資格審查候選人之資格，並再次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每次再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複審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至少達二人為止。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一)本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校長候選人之名單後，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候選人應依本會公告之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參加說明會；每位候選人之說明時間為三十分鐘，意見交換時間為三十分鐘。

(二)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等相關事宜由本會審議後公告之。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由本會推舉委員擔任主持人，全程錄影並於會後放置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站供全校點閱。

(四)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之發表順序，由本會抽籤

決定。

(五)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於闡述治校理念時，除陳述個人治校理念、抱負(含妥善運用資源之規劃)與承諾外，不得惡意攻訐他人。

四、同意權之行使：

(一)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行使同意權。

(二)由本校人事室先按本校組織規程單位、再按職級順序，造具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名冊。所列名冊以投票當日前十五個工作日之全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為基準(不包括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者)。

(三)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事宜由本會推選委員三人組成督導小組。

(四)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時，如不克親自投票，得出具委託書，委託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代理行使同意權之投票，惟每位受託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五)同意權之行使，由選舉人就公告之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進行同意、不同意之圈選。同意票達出席投票人數五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不同意票及無效票超過五分之三者為不通過，每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且不公布票數結果。

(六)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本會進行遴選；未達二人時，除保留已具合格校長候選人資格者外，由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報本會召集人同意後，辦理重新公告遴選事宜，並通知本會全體委員；每次公告期間以十四日為原則，至再次投件之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為止，始得繼續辦理遴選程序。

(七)前日再次公告徵求校長候選人，原未通過同意權門檻之候選人，得再次被推薦參選。

(八)同意權投票選務作業授權工作小組規劃辦理。選票及投票結果逕由工作小組負責簽封，並由人事室保管至校長任期屆滿日止。本會解散後，非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有法定原因，不得拆封。

五、遴定校長人選：

(一)本會應於行使同意權通過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後召開會議，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邀請合格校長候選人，依其編號排定之順序至本會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每位合格校長候選人說明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詢答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詢答後本會應本獨立自主精神，經充分討論後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

(二)合格校長候選人應親自到場參加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無故未參加者，經本會議決後，得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三)投票方式如下：

- 1.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個別合格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最高票一人為校長人選。
- 2.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有二人以上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及第三輪投票：
 - (1)二人同票時，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就同票者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為校長人選；惟第二輪投票如無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時，就上開二位合格校長候選人，再次以無記名單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並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
 - (2)同票達三人以上時：以無記名連記法在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以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一人為校長人選；惟第二輪投票如無合格校長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取票數最高前二名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如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最高票且同票者超過二人以上時，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三輪投票，以得票數最高者為校長人選。
 - (3)以上程序第三輪投票仍無法遴定校長人選時，由本會議決後續處置方式。
- 3.第一輪投票結果，如無人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時，以下列方式進行第二輪投票：
 - (1)若得票數最高僅有一人時，以獲出席委員同意票前二高票者，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得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校長人選。
 - (2)若得票數最高之合格校長候選人達二位以上者，以無記名單記法就同一張選票進行第二輪投票，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者為校長人選。
 - (3)以上程序第二輪投票仍無人能達三分之二同意門檻，得以無記名單記法重新投票一次，以得票數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校長人選。如仍無人得票數達三分之二以上，則重新辦理公告遴選，原合格校長候選人之資格不予保留。

(四)為避免爭議，本會開始投票前，委員不得個別事先領取選票與投票。

(五)本會應於新任校長起聘日前遴定校長人選，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六)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本會委員有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四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本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本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本會議決；候選人或本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本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按身分別、單位代表性及性別比例依序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決議者，本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本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本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工作小組成員及會議列席人員，均應遵守前項規定，並簽署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資料保密承諾書。

本會之教師代表，於新任校長第一任任期內，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職務。

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除本會舉辦之治校理念說明會外，不得從事競選活動；另候選人與本會委員在遴選期間不得有與遴選事務相關之私人接觸。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經具名檢舉如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經本會召集人同意授權工作小組調查後，向本會報告並提請處理；匿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提本會報告，以利查考。

第十三條 校長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事項，並查有實據者，經本會決議後，撤銷或廢止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第十四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本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本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本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

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與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本會所需經費由相關科目項下勻支。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本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本細則於本校新任校長就任時廢止。